

电力行业节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文件

节标委函〔2017〕20号

关于对电力行业标准 《火力发电厂能量平衡导则 第4部分电平衡》 (征求意见稿) 进行函审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 2016 年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制(修)订计划的通知》(国能科技[2016]238号)要求,由电力行业节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、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等单位制定的《火力发电厂能量平衡导则 第4部分电平衡》(计划编号 20160465)已完成征求意见稿,现在开始征求意见。

请于2017年10月25日前反馈意见至节能标委会秘书处(标准电子版下载地址: huanzi.cec.org.cn)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

节能标委会秘书处 李云凝 010-63414471 (T) / 5151 (F),
18610028931, liyunning@cec.org.cn,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
1号 (邮编: 100761)

附件:

- 1、《火力发电厂能量平衡导则 第4部分电平衡》(征求意见稿)及编制说明
- 2、征求意见表

